

合同编号：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后厨通道修缮维修设计
服务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后厨通道修缮维修设计服
务

工程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发包人：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设计人：中建联设计院（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设计人：中建联设计院（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后厨通道修缮维修服务 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费率 (%)	估算设计费 (元)
		建筑面积 (M ²)	工程概算价 (万元)	方案	效果图	施工图		
1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后厨通道修缮维修服务	/	/	√	/	/	/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
合计：								/

说明	1. 设计内容：工程设计服务。 2. 本合同不包括：土建设计，软装设计、审查费、审图费、预算编制、招标代理、电子报批等。 3. 以上为含税价（普通发票）
----	--

第三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工程设计咨询报告	5	收到任务书，及发包人发 放的原建筑设计图后7个 工作日	提供的份数含代送 审的份数
2				
3				

说明：1. 按以上日期提交的图纸为未经施工图审查的图纸。

2. 以上时间进度不含审批部门、发包人讨论时间及修改时间。

3. 复印和合同外设计文件的加晒、复印和制作按实际量计算收费，超出合同第四条约定数额部分由发包人按实际量乘以下表单价计算支付工本费，费用标准如下：

规格	A0+	A0	A1+	A1、A2+	A2	A3	A4	光盘
蓝图单价（元）	15	10	7.5	5	2.5	1.5	1	15
白图单价（元）	10	6	6	3	1.8	1.2	0.8	15
喷绘单价（元）	90	60	50	37.5	22.5	12	7.5	15
喷绘+装裱单价（元）	135	90	75	60	30	15	12	
蜡纸图单价（元）	17	13	13	6.5	3.5	2.5	1.5	

第四条 费用

1. 本工程的设计费为：

2. 收费基价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中的标准收取设计费，公式如下：

① 工程设计收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 (1 ± 浮动幅度值)

②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 基本设计收费 + 其他设计收费

③ 基本设计收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 专业调整系数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附加调整系数

3. 根据《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附表二），本工程的类型为“建筑、市政、电信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 1.0；

根据《建筑、人防工程复杂程度表》（表 7.3-1）（附表三）及本工程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本工程复杂等级为较复杂（II 级），调整系数为 1.0；

附加调整系数采用 1.0 计量；

根据本工程《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合同设计费下浮 20%；

其他设计收费为 0；

实际收费根据财政部门审定的建安费为计费基准。

2. 付费进度：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0%	待定	全套咨询报告提交后七日内支付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

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5.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5.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5.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5.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5.2 设计人责任：

5.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相关规范

5.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2 年。

5.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5.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5.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6.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经发包人、施工单位、设计人、监理单位四方确认，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的程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6.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 其他

7.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7.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7.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7.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7.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后生效。

7.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

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12 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合计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名称：

账号：

签约时间：2026年4月7日

签约地点：东城五路187号

乙方（盖章）：中建联设计院（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

路86号4栋1213

邮政编码：51804

电话：0755-83433550

传真：0755-83433004

银行账户名称：中建联设计院（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美支行

账号：568000015736350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03270615

中建联设计院（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受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后厨通道修缮维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900007329992260319000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2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3月27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